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国知惩戒决字〔2019〕3号

专利代理惩戒决定书

姓 名：姜庆梅

身份证号：370602198309064025

资格证号：3710403

所在机构：北京华仲龙腾专利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惩戒事由：

作为北京华仲龙腾专利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（下称华仲龙腾）的合伙人，姜庆梅不履行管理职责，对本所存在的出租专利代理资质、从事非正常申请专利、编造专利、“一案多卖”行为（已另案处理）负有一定责任。

具体事实：

一、华仲龙腾存在出租专利代理资质行为

华仲龙腾提交的材料显示，华仲龙腾有 24 家分所，其大部分案件来自这些分支机构及商标代理公司、科技服务公司等。各分所负责人负责分所经营管理工作，承担分所设立事宜和费用，承担对外经营、资金费用及人员工资、保险等。华仲龙腾根据分

所的经营需要提供印鉴、证照、账户等，为各分所代交专利申请，并按件收取费用。各分所撰写案件的人员并不是执业代理师，而是由大量无资质人员撰写后以李静、姜庆梅、黄玉珏等人的名义提交。

华仲龙腾在各地分所的人事、财务以及责任等由各分所负责，其所谓的“分所”不是真正意义的办事机构，只是因不具备专利代理资质与华仲龙腾合作经营，通过华仲龙腾代交专利申请，这一行为属于出租专利代理资质的行为。属于《行政许可法》第八十条第（一）项规定的“涂改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行政许可证件”的行为，构成了修订前的《专利代理条例》第二十四条第（四）项“从事其他非法业务活动的”行为。

二、华仲龙腾存在从事非正常申请专利、编造专利、“一案多卖”行为

“金华市艾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”等多名申请人于 2017 年 11 月—2018 年 3 月通过华仲龙腾提交了 126 件专利申请。该批申请涉及多个主题，其中 74 件申请内容明显相同，该行为属于《关于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若干规定》（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七十五号）第三条第（一）项规定的非正常申请专利的行为，其特点为：每个主题下存在两件或多件内容明显相同的申请，例如，发明名称同为“一种抛光机”的申请，申请号为“2018102013822”“2018102043974”，技术方案完全相同；另外 52 件申请为不同组分、配比等简单替换，该行为属于《关于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

若干规定》第三条第（三）项规定的非正常申请专利的行为，其特点为：不同申请之间仅对组成原料和配比简单替换。华仲龙腾存在《关于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若干规定》第三条第（六）项规定的非正常申请专利的行为。

我局在约谈调查中发现，华仲龙腾工作人员上门为客户进行所谓的“专利挖掘”时，会代客户编造出若干所谓的技术改进点供客户挑选，并且将客户“挑剩下”的“点子”卖给其他客户，个别还存在“一案多卖”的情况，导致出现“雷同案件”，并且由于分所众多，难以知晓案件雷同情况。即，华仲龙腾存在编造专利和“一案多卖”的行为。

华仲龙腾存在的上述从事非正常申请专利、编造专利、“一案多卖”的行为，违反了《关于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若干规定》第二条的规定，干扰了专利审查工作正常进行，构成修订前的《专利代理条例》第二十四条第（四）项“从事其他非法业务活动的”行为。

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材料为证：

- 一、华仲龙腾代理提交的相关专利申请文件；
- 二、对李静的询问笔录；
- 三、华仲龙腾提交的整改报告；
- 四、华仲龙腾与各分所签订的合作经营协议书；
- 五、各分所负责人承诺书。

姜庆梅作为华仲龙腾的合伙人，不履行管理职责，对华仲龙腾上述违法行为和后果负有一定责任。属于修订前的《专利代理

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（一）项、《专利代理惩戒规则（试行）》第七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行为。

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19年1月15日发出《专利代理惩戒意见告知书》（国知惩戒函字〔2019〕3号），依法告知姜庆梅拟对其作出警告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证据以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。在规定的期限内，姜庆梅未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或者听证申请。

惩戒决定：

姜庆梅实施的上述行为发生在修订后的《专利代理条例》施行前，应当适用修订前的《专利代理条例》。根据修订前的《专利代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（一）项、《专利代理惩戒规则（试行）》第七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姜庆梅警告的处罚。

当事人如对本惩戒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复议和诉讼期间，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

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

2019年3月26日印发
